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原《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原《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6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周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5	吴柏钧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等公告。

上述第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2、5、6、7、8项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5	吴柏钧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3,654,9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85,856,6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97,798,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2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0,441,768股,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已扣除该部分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5人,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淑英女士、刘志宏先生、王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公司秘书佟达钊先生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994,255	99.8551	1,635,085	0.1271	227,300	0.0178
H股	394,562,416	99.1865	986,000	0.2479	2,249,941	0.5656
普通股合计:	1,678,556,671	99.6972%	2,621,085	0.1557%	2,477,241	0.1471%

2、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5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013,955	99.8566	1,615,485	0.1256	227,200	0.0178
H股	394,181,513	99.0908	1,366,903	0.3436	2,249,941	0.5656
普通股合计:	1,678,195,468	99.6757%	2,982,388	0.1771%	2,477,141	0.1471%

3、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036,340	99.9362	713,600	0.0554	106,700	0.0084
H股	397,463,357	99.9158	0	0	335,000	0.0842
普通股合计:	1,682,499,697	99.9314%	713,600	0.0424%	441,700	0.026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7,798,357股,其中有19,000股未投表决票,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1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4、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033,355	99.8582	1,590,385	0.1236	232,900	0.0182
H股	394,991,416	99.2944	557,000	0.1400	2,249,941	0.5656
普通股合计:	1,679,024,771	99.7250%	2,147,385	0.1275%	2,482,841	0.147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5,479,1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9,557,230	98.9794	713,600	0.8878	106,700	0.132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5,583,773	99.3209	299,500	0.5351	80,500	0.144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973,457	98.1965	414,100	1.6961	26,200	0.107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8,515,145	97.6829	1,635,085	2.0342	227,300	0.2829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5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8,534,845	97.7074	1,615,485	2.0098	227,200	0.2828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9,557,230	98.9794	713,600	0.8878	106,700	0.1328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8,554,245	97.7315	1,590,385	1.9786	232,900	0.28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第1-4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7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7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5,713,460×0.140)÷1,728,638,193≈0.13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84-0.136)+0]÷(1+0)≈16.7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976,048股至23,95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至1.39%。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母公司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56,195.2003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2,225,912.36	10,079,316,115.32
负债总额	4,737,347,430.40	4,826,159,235.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004,878,481.96	5,253,156,879.48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0,211,246.93	2,090,690,808.90
利润总额	246,126,275.13	244,687,255.55
净利润	247,316,900.94	244,897,687.4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为限。

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4、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飞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3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7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巴顿)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西巴顿	81%	82.54%	16.25	1	16.25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16.70亿元。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688BR4K

3、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何晓亮

6、注册资本:1,818.1818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1%,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戴春松持股8%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0,934,977.11	5,934,487,985.42
负债总额	4,407,124,915.54	4,898,347,784.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93,810,061.57	1,036,140,200.48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0,576,499.75	1,646,624,545.11
利润总额	47,221,256.29	-59,965,048.57
净利润	46,094,598.45	-58,137,230.54

11、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巴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及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其他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5、公司为江西巴顿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对江西巴顿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江西巴顿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江西巴顿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3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柯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君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柯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君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柯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君华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陈柯羽于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6,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柯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君华持股比例由5.30%变动为5.00%,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柯羽	765.9000	2.25%	664.2783	1.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5/14-2026/6/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君华	1,037.7200	3.05%	1,037.7200	3.05%	/	/	/
合计	1,803.6200	5.30%	1,701.9983	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下同);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34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与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式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9.34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40元/股-0.66元/股=39.34元/股(含)。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9.3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7.10万股-254.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6年5月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